**习水县文化旅游局**

**政务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知悉习水县文化旅游局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我局相关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社会文化生活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信息，是指习水县文化旅游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除习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的特殊需要，依法向习水县文化旅游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务信息。

第五条 我局公开的政务信息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保密审查。

第六条 我局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习水县文化旅游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向习水县文化旅游局申请获取政务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工作人员为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填写电子版《依申请公开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习水县文化旅游局指定的电子邮箱；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相应注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的形式要求。

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有关内容应当表述清楚，含义明确，符合基本查询要求。

第十条 对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习水县文化旅游局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务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务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十一条 我局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习水县文化旅游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二条  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三条 我局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场所、设施，供申请人使用；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务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务信息。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我局设立有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接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的举报，收到举报后会予以调查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告知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2020年发布之日起执行。